

#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批〔2022〕49号

##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你单位报来《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黄金村莲花大道一期西侧，在建的韶关学院医学院以南，呈带状分布，距与韶关校区路程约2km，西南距韶关站3.6km，西北距浈江河道1.5km。

项目总用地面积22.69hm<sup>2</sup>，包括教学实训面积57660m<sup>2</sup>，图书馆10140m<sup>2</sup>，室内运动管4800m<sup>2</sup>，行政办公楼3900m<sup>2</sup>，第一食堂7140m<sup>2</sup>，学生宿舍48000m<sup>2</sup>，教师公寓2400m<sup>2</sup>，附属用房6360m<sup>2</sup>，地下室面积4572m<sup>2</sup>。建筑密度25%，容积率0.40，绿地率40%，停车位514个。

本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22.69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

总量为 20.9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0.4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0.48 万 m<sup>3</sup>，项目无借方，无弃方。

本工程估算总额 10.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98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底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6880hm<sup>2</sup>。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同意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应做好截排水、拦挡、覆盖、沉沙等工作；及时做好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工作。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15.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128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公益性项目，免于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项目法人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鼓励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向我局和涪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浈江区农业农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请依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关于报送《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的函(韶市防管技函〔2022〕4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韶关市税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